附件1

**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事业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事业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设立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政策法规，落实双拥优抚等政策法规，组织指导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工作，承担英雄烈士保护工作，协调扶持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组织落实军休人员待遇保障政策；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褒扬先进退役军人，开展权益维护和帮扶援助工作；拟定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负责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事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事业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事业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为325.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5.0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325.03万元

基本支出 286.55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270.86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15.69万元

项目支出38.48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38.48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325.03万元，较上年减少 3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89.83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综合定额标准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标准降低；项目支出减少100.17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经费等预算减少。

第三部分：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运行经费安排 62.462万元，其中办公费 3.238万元，邮电费 3.22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4.2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3万元，其他支出 49.33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度预算** | **2022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  |  |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3 | 2.43 | -0.57 | 厉行节约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2 | 0 | -2 | 厉行节约 |
| 合计 | 5 | 2.43 | -2.57 | 厉行节约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坚持改革创新，以构建科学规范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为主线，综合施策、持续发力，增强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奋力开创新时代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新局面。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做好退役人员接收安置工作

绩效目标：深化退役安置工作改革，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落实局内离退休人员政治和生活待遇，加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力度，促进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稳定就业，解决退役军人后顾之忧。

绩效指标：把安置工作作为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二）拥军优属和优待抚恤工作

绩效目标：按规定向全区伤残军人、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60周岁烈士子女、60周岁退役籍士兵等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和医疗补助，为全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

绩效指标：补助资金按标准并足额及时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三）做好优抚事业单位建设保护工作

绩效目标：提升烈士陵园等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等功能。保障区光荣院冬季取暖，使集中供养人员充分享受优质服务。

绩效指标：充分体现了对革命烈士的崇高敬意；抽样调查入住光荣院优抚对象对入住环境及生活护理方面满意度达95%以上。

（四）做好军转干部思想政治及权益维护工作

绩效目标：落实中央关于军转干部待遇政策，努力提高群体满意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程度。

绩效指标：保障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补助。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退役军人事务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路径和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有情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 责任主体，确保如期完成。

(二)狠抓任务落实

充分调动各股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由项目实施单位科学制定项目内容的中期、终期绩效目标。

(三)强化预算执行

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优化单位预算支出结构，做到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督促各业务股室加快执行进度，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的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健全评价机制

结合第三方力量，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科学评价办法，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

四、用好行政绩效

按照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设定明确的内部绩效管理目标指标，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支出节点，量化评价标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  |
| --- | --- |
| 1、鹤园老年公寓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510063W | 项目名称 | 鹤园老年公寓服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31 | 其中：财政 资金 | 4.31 | 其他资金 |   |
| 支付鹤园老年公寓服务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4% | 100% |
| 绩效目标 | 1.按月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2.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人数 | 鹤园老年公寓服务的优抚对象人数 | 4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服务达标率 | 服务是否按照约定执行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服务及时率 | 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服务到位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金额 |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 ≤16.31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拥军优属保障率 |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项目相关的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2、信息和视频一体化平台管理及维护经费（运转保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5100074 | 项目名称 | 信息和视频一体化平台管理及维护经费（运转保障）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6.53 | 其中：财政 资金 | 16.53 | 其他资金 |   |
| 支付信息和视频一体化平台管理及维护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100% |   |   |   |
| 绩效目标 | 1.3月份一次性支出100%。2.加强省市县村之间的沟通联系，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护次数 | 维护平台的次数 | ≥12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平台正常运行率 | 保障正常使用，画面流畅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维护及时率 | 出现故障，是否及时维护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金额 |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 ≤16.53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视频会议流畅保障率 | 视频会议得到流畅保障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3.光荣院人员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6100769 | 项目名称 | 光荣院人员服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57 | 其中：财政 资金 | 8.57 | 其他资金 |   |
| 用于支付光荣院人员服务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4% | 100% |
| 绩效目标 | 1.按月支付。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2.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保障光荣院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劳务派遣人数 | 劳务派遣人数 | ≥2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人员出勤率 | 光荣院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工作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完成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金额 |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 ≤85680.72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拥军优属保障率 |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光荣院优抚对象满意度 | 光荣院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4.光荣院入住优抚对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7310006C | 项目名称 | 光荣院入住优抚对象专项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07 | 其中：财政 资金 | 9.07 | 其他资金 |   |
| 光荣院入住优抚对象专项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按月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2.全心全意为优抚对象服务，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补助人数 | 4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专款专用率 | 专款专用率 | 100 %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及时发放率 | 补助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发放到位 | 100 %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金额 |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 ≤9.72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拥军优属保障率 |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光荣院入住优抚对象满意度 | 光荣院入住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空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